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管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张泰林先生和王翔宇先生的减持公司股份计划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张泰林先生和王翔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持股总数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张泰林	85,050	255,150	340,200	0.0475%
王翔宇	13,125	39,375	52,500	0.0073%

注：上述有限售条件股份为高管锁定股。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张泰林先生本次减持计划

-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要；
- 2、减持股份来源：股权激励计划；
- 3、减持数量及比例：拟减持 8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119%，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

事项，计划减持股份数、股权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5、减持期间：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

6、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二）王翔宇先生本次减持计划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要；

2、减持股份来源：股权激励计划；

3、减持数量及比例：拟减持 13,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018%，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事项，计划减持股份数、股权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5、减持期间：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

6、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三）承诺履行情况

截止目前，张泰林先生和王翔宇先生没有关于买入或卖出公司股份的承诺事项，也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买入或卖出公司股份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张泰林先生和王翔宇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张泰林先生和王翔宇先生将根据计划进展情况按规定进行披露。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3、在按照上述减持公司股份的期间，张泰林先生和王翔宇先生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

1、张泰林先生和王翔宇先生签署的《董监高减持公司股份计划书》。

特此公告。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9日